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

# 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宁教基办〔2021〕22号

---

##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全区中小學生 课堂学习管理规范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，厅直属中小学：

现将《全区中小學生课堂学习管理规范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执行。



# 全区中小学生学习管理规范

课堂是学校实施教育教学主阵地，是学生学习的重要场所。为进一步规范全区中小学生学习行为，保持课堂良好秩序，维护课堂严肃性，提高课堂学习效率，树立良好学风，实现课堂教学规范化、高质量管理，推动全区中小学校教育质量稳步提升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## 一、总体规范

1. 严格遵守学校作息时间表，按时上下课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旷课。
2. 课堂言行举止文明，课前主动向老师问好。
3. 课堂要讲普通话，写规范字。读书、写字姿势正确，科学用眼。
4. 因病因事不能按时上课，应事先向老师请假并履行请假手续，所缺课程应及时主动向老师请教补上。
5. 学生不得将手机和其他的电子产品带入课堂。若手机或电子产品带入学校，主动交由老师代为保管。
6. 自习课、阅读课要保持安静，不大声说话和随意走动，不影响他人学习。

## 二、课前规范

7. 养成课前预习的好习惯，学会制定学习计划，课前准备好学习笔记、学习用具等课堂学习用品。

8. 听到上课准备铃声立即进入教室，按指定座位坐好，安静等待老师上课。

9. 在其他教室上课时，须排队提前到达指定场所，全程做到“快、静、齐”。在教室外候课时做到安静、有序、文明，不影响其他同学上课。

10. 班干部认真做好课堂考勤记录，上课前要向任课老师报告学生出勤情况。

11. 上课前，值日生要保持黑板、讲桌干净整洁，主动配合老师调试好教学设备。

### **三、课堂规范**

12. 上课铃响后，全体同学要起立向老师致问候，老师回礼示意后方可坐下。

13. 迟到进入课堂前要主动喊“报告”，征得任课老师同意后再进入课堂学习。

14. 课中保持坐姿端正，专心听讲，勤于思考，积极动手实践，养成记笔记的好习惯。

15. 课上回答老师提问要举手，回答提问时应起立，回答完毕，老师示意坐下后方可坐下。课堂上要学会倾听，尊重其他同学的不同见解。

16. 上课期间（含自习）不随意出入教室，不做与课堂学习无关的事情，不交头接耳，不影响他人听课学习。

### **四、课后规范**

17. 下课铃响，教师宣布下课后，全班起立向老师致谢，要声音响亮，态度诚挚；老师致意后方可离开课室。

18. 课间活动要安全有序，通行靠右行走。不在楼道内拥挤喧闹、追逐打闹。

19. 每天坚持课余体育锻炼，认真参加大课间活动，认真做好广播体操和眼保健操。

20. 提高课后学习效率，养成及时复习总结、独立认真完成作业好习惯。

21. 合理利用课余时间，积极参加校内文体、劳动、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等。自觉不参与校外学科类课后辅导。

## **五、实践性课程规范**

22. 音乐课：器乐课堂要听从老师指导，规范使用各种乐器。爱护音乐教室设施设备，保持卫生整洁。非经老师允许，严禁学生在器乐室、舞蹈室逗留。

23. 体育课：学生应着校服、穿运动鞋。课前应点名并向老师报告应到人数，运动前做好充分热身准备；课堂上，在老师指导下开展教学内容，注意运动安全；下课前，做好放松练习。下课后，按时归还借用学校的体育器材。

24. 美术课：课前适当准备美术学习用具，课上要爱护美术教具器材。遵守颜料、墨汁等材料的使用流程，防止造成室内外污损。妥善保管篆刻刀、美工刀等。及时清理废弃纸张材料，保持卫生干净。

25. 信息技术课：进入计算机教室上课须统一穿着鞋套。服从老师调配，对号入座，不得擅自调换座位。学生不得改动或移动机房内的电源、空调、机柜、终端、双绞线等。不得私接电脑设备的网线、电源线等。严禁私自拆卸配件、更改设置参数、添加口令、删除文件。如遇设备故障时，应立即停止使用，及时向老师报告。

26. 通用技术课：严格遵守通用技术实验室规章制度，课堂中不乱串工位。正确使用钳子、榔头、剪刀、锉刀等五金工具，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说明书使用设备；必须在教师指导下使用机床、铣床、钻床等加工设备；规范使用放护目镜、隔离网等防护设施；注意设备用电安全。

27. 劳动教育课：认真接受劳动安全教育，掌握劳动中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和要求，严格遵守劳动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，严格按照指导教师和工作人员的要求开展劳动。爱护劳动用具和生产设备，适当准备防护用品，注意饮食卫生。不提倡学生在劳动中开展竞赛，杜绝劳动期间嬉戏打闹行为。

28. 实验课：严格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，自觉听从老师安排和指导，注意实验安全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，不违规使用电源，不随意操作仪器设备，不尝试实验药品特性，不带走实验药品和器材。突发意外情况应立即向老师报告。实验结束后，整理归还实验器材，保持实验室卫生整洁。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。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21年11月29日印发

---